

109 年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訪視紀錄表

107.9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個案符合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3-1. 家庭暴力受害。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 家庭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案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住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補助款用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衣 <input type="checkbox"/> 住 <input type="checkbox"/>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五) 家庭經濟來源：

1. 經濟來源：

- 工作收入 親友救助 子女奉養
退休金 儲蓄利息投資 其他_____

2. 其他補助：

- (1) 政府單位：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職業訓練補助費、營建署租屋補助、勞保遺屬年金等)

(2) 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等)：

(六) 生活狀況概述(含特殊記載)：

1. 居家環境：

- __樓平房 公寓__樓 __合院 其他_____
- 是否乾淨整潔等其他相關居家環境狀況：

2. 家庭成員：

3. 經濟狀況說明：

4. 案主及案子女/孫子女生活及就學狀況：

5. 同戶內其他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情形：

- 戶內無其他幼兒及年長者
 戶內有幼兒__人(歲數各為_____)及年長者__人(歲數各為_____)
- 照顧情形：

公所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原因— 科長： 處長： 縣長：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切結書

108.10

本人_____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成員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入出境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2. 本人及家戶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
3.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未重複申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
4.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於申請時之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所檢附之戶籍資料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
5.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如有戶籍遷出雲林縣、死亡、結婚、再婚、配偶失蹤已尋獲、配偶出監、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183日等不符合受補助資格規定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有溢領補助，將確實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6. 本人知悉補助款由郵局撥款入帳，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故無法檢附本人之郵局存摺，請雲林縣政府將本人申請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轉匯至本人子女孫子女_____之存摺（郵局、帳號：_____）。
7. 非本人監護之子女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納稅義務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本戶無經濟往來資助。
8.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項扶助，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戶籍地址：_____）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等，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章）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